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家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
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家盛控股的委托，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25年4月17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尤振审字[2025]第0069号）。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具体内容

2024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内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橙博生物公司2024年1月-12月发生净亏损839,000.86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2,108,572.31元。且橙博生物公司2023年度进行业务转型，原业务已停滞而新业务尚未实现收入。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橙博生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国融证券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1、2024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原因

公司2023年度进行业务转型，原业务已停滞而新业务尚未实现收入，2024年度净亏损839,000.86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2,108,572.31元。以上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

定性。鉴于此，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公司为消除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采取的措施

2025年6月5日，邓士冰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取得公司4,999,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9.998%，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收购完成后，邓士冰拟将其控制的供热业务装入公司，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

3、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原因尚未消除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邓士冰尚未将其控制的供热业务装入公司，公司尚未开展新业务。我们认为，家盛控股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原因尚未消除。

综上，国融证券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原因尚未消除，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旨在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热业务，有助于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非标准审计意见因素的消除。

家盛控股以现金认购青岛家盛热力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以取得其控制权事项，以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数据来判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非标准审计意见不会影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结果。

特此说明。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0日

